

关于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亚会核字（2023）第 02110005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5
专项报告附表	6



关于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亚会核字（2023）第 02110005 号

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兴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安科兴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安科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科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科兴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0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0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6,668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元，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8.00元。本次发行采取自办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2年0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于2022年03月01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31号）。

该次发行认购期间为2022年03月17日至2022年03月25日，实际定向发行股票1,666,668股，实际募集资金10,000,008.00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03月17日全部到位，由认购对象存入公司名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为634589466的专项账户。2022年03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102号《验资报告》。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04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公司经2022年0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0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2年0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4），并按照制度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0,000,008.00 元，全部存放于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634589466

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2022 年 03 月 30 日公司与时任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三方监管协议》”）。原《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原《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 2022 年 06 月 07 日起公司主办券商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华创证券”），公司与华创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余额为七百叁拾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专项报告附表一。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为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盖章页

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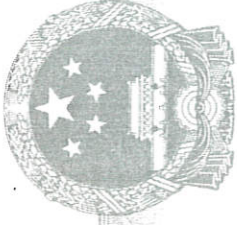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4,153.59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875.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4,153.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10,004,153.59	10,004,153.59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验证、资产评估；清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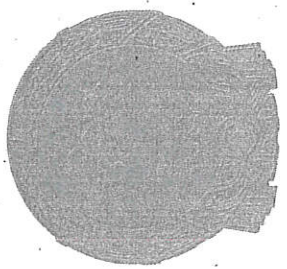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2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亚太(集团)北京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亚太(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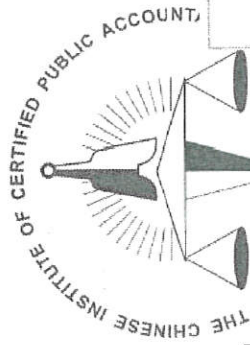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至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申利超
证书编号：110001840019



姓名 Full name 申利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9-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40319790930152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资格核查合格
08年2月15日

证书编号：1145401840019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07年10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5

证书编号: 11000166016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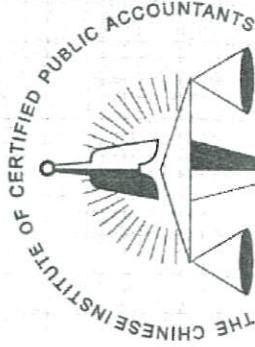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08月02日

Date of Issuanc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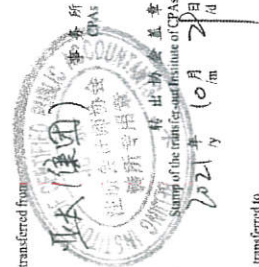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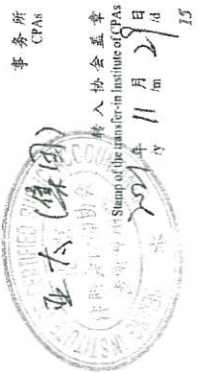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沈秀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5-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311198105310022

Identity card No.

